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碩頂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學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亞先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7,068元（附帶請求孳息部分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